
[2017] 332 号

陈雷同志：

您好！我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您关于公开“榴莲（新鲜水果）、莲雾（新鲜水果）、百香果（新鲜水果）允许进口的国家和地区”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查，您的申请属于我局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您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，具体查询方式为：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网站（<http://dzwjyjgs.aqsiq.gov.cn/>）上“热点关注”栏目查找《所有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国家地区名录》。该名录会根据工作进展进行更新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如不服本答复书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质检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答复

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感谢您对质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质检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

2017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